

烟草科研中心实验室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烟草科研中心实验室扩建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置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后经烟草科研中心已设置的化粪池处置后进入市政管网，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排口距地面高度约为 30m；项目各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隔声；多余样品交由委托人处置、物理检测产生的废渣、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化学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渣、过期的废化学试剂经收集后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进行处置。

1.2 施工简况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烟草科研中心实验室扩建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设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烟草科研中心实验室扩建项目于2022年12月竣工，验收工作于2022年12月启动，自主验收方式为委托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报告编制，监测委托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验收监测报告于2023年2月完成。2023年3月8日，建设单位（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组织了“烟草科研中心实验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和环评审批的要求。本项目环保验收材料齐全，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落实了相关审批意见的要求，无重大变动，各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的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安排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和巡查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制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区域内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分布较少，多为常见物种，如蛙、鼠、蛇、麻雀等。据调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未发现文物、古迹、历史人文景观，也无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植物。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